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以下简称: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以下简称:56号文)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公告并提示如下:

1、自2018年1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运作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将按照适用法规缴纳增值税以及相关附加,相应税费需由各基金财产承担。

2、各基金财产缴纳增值税的具体征收方法,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上述新的税负可能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有所影响,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对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政策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最新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7-08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曹国庆先生的辞职报告。曹国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曹国庆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对曹国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7-110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28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7-11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现金管理模式,提高资金收益,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含)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理财事项概述

1、投资额度

综合考虑上海即富的经营特点及资金状况,本次上海即富对外投资理财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上海即富对外投资理财的额度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含)。

2、投资对象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以及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投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列示的风险投资。

3、资金来源

全部为上海即富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授权实施期限

投资理财必须以上海即富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上海即富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5、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海即富拟投资对象均为保本型或高流动性、低风险类的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上海即富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及经营计划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但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对投资理财进行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将从如下方面展开:

1、资金投向的确定

上海即富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和职责分工

上海即富总经理为投资理财事项实施的主要责任人,投资理财事项具体由上海即富财务部负责,进行相关的效益评估、资金的管理和投资手续的办理等。

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当每个季度或者不定期的对上海即富投资理财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认为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异议或者书面说明,相应部门应当查清事实,采取措施加以纠正或者完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对项目的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情况等进行必要的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3、上海即富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上海即富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满足上海即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充分保障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规划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上海即富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

本投资理财事项是在确保上海即富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上海即富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投资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及流动性较强、低风险类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上海即富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含)进行投资理财,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上海即富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7临086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泰")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注册成立。

根据《赣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建乳化炸药生产线有关问题的复函》(赣开函[2013]24号)的意见,赣州国泰原厂区所在地属于《赣州香港产业园北片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区域内,影响当地城市化建设。因此赣州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明确要求赣州国泰启动异地选址和厂区整体搬迁事宜。同时,赣州国泰两条炸药生产线由于不满足工信部《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要求,已分别于2013年和2014年停产。综合以上因素,赣州国泰启动选址搬迁工作,同时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赣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赣州国泰技改搬迁后,赣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对原有房屋、生产线及辅助设施进行评估,给予合理补偿。赣州国泰技改搬迁项目已于2015年6月完成,并将清偿损失的固定资产账面净额1,416.20万元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2017年12月29日,赣州国泰收到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赣经开办抄字[2017]34号)。经赣州经开区管委会第34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对赣州国泰老厂区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款由今后赣州国泰老厂区所在土地的使用者负责补偿。

二、搬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经赣州经开区管委会第34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赣州永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赣州君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赣州国泰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即赣州国泰老厂区房屋建筑物评估值17,560,523.00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值4,828,119.00元;停产停业损失评估值9,873,377.00元;机械设备评估值2,693,733.32元;销爆费用评估值16,344,500.00元,相关资产总评估补偿值为51,300,252.32元。

以上补偿款由今后赣州国泰老厂区所在土地的使用者负责补偿。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终获得的补偿款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预计赣州国泰老厂区搬迁补偿将增加营业外收入2,079.38万元(剔除销爆费用及固定资产清理,具体数据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经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后披露的数据为准),对收到当年公司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此外,鉴于尚未确定土地使用者,公司未收到上述补偿款,预计不会对公司2017年业绩产生影响。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7-12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铁维铭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华林证券决定自2017年12月29日起授权杨彦君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魏勇、杨彦君,持续督导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附:杨彦君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

杨彦君先生简历

杨彦君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顺鑫农业(000860)、金鹰股份(600232)、宗申动力(001696)、沧州明珠(002108)、新大新材(现已更名为"易成新能",300080)、高能环境(603588)、杭电股份(603618)等项目的IPO或再融资工作。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0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5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方隽云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营业部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70254预约90天型理财产品。

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年12月28日,上述两项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已经将上述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获得理财收益395,890.41元。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本金余额为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7临086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泰")系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注册成立。

根据《赣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建乳化炸药生产线有关问题的复函》(赣开函[2013]24号)的意见,赣州国泰原厂区所在地属于《赣州香港产业园北片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区域内,影响当地城市化建设。因此赣州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明确要求赣州国泰启动异地选址和厂区整体搬迁事宜。同时,赣州国泰两条炸药生产线由于不满足工信部《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要求,已分别于2013年和2014年停产。综合以上因素,赣州国泰启动选址搬迁工作,同时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赣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赣州国泰技改搬迁后,赣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对原有房屋、生产线及辅助设施进行评估,给予合理补偿。赣州国泰技改搬迁项目已于2015年6月完成,并将清偿损失的固定资产账面净额1,416.20万元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2017年12月29日,赣州国泰收到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赣经开办抄字[2017]34号)。经赣州经开区管委会第34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对赣州国泰老厂区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款由今后赣州国泰老厂区所在土地的使用者负责补偿。

二、搬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经赣州经开区管委会第34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赣州永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赣州君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赣州国泰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即赣州国泰老厂区房屋建筑物评估值17,560,523.00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值4,828,119.00元;停产停业损失评估值9,873,377.00元;机械设备评估值2,693,733.32元;销爆费用评估值16,344,500.00元,相关资产总评估补偿值为51,300,252.32元。

以上补偿款由今后赣州国泰老厂区所在土地的使用者负责补偿。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终获得的补偿款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预计赣州国泰老厂区搬迁补偿将增加营业外收入2,079.38万元(剔除销爆费用及固定资产清理,具体数据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经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后披露的数据为准),对收到当年公司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此外,鉴于尚未确定土地使用者,公司未收到上述补偿款,预计不会对公司2017年业绩产生影响。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7-12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通知,海航商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航商业持股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2016年6月29日,海航商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了质押融资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和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53,000,000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因该等股份质押到期,海航商业于2017年12月28日办理了该等53,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于同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该等53,000,000股股份办理了新的质押融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年-月-日)	质押到期日(年-月-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3,000,000	2017-12-28	被担保债务被支付和偿还完毕之日或所设定的担保解除和履行完毕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	融资
		30,000,000	2017-12-28	被担保债务被支付和偿还完毕之日或所设定的担保解除和履行完毕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26%	融资

二、海航商业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航商业共持有供销大集股票920,048,318股,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15.31%。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912,415,757股,占其所持有供销大集股票的99.17%,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15.19%。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航商业持有供销大集股票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年-月-日)	质押到期日(年-月-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6,5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1-26	2019-1-2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79%	融资
		16,500,06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1-26	2019-1-2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79%	融资
		3,043,47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26	2019-1-2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79%	融资
		13,456,522	无限售流通股					
		1,8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6-29	2019-6-2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	融资
		20,347,187	无限售流通股	2016-6-29	2019-6-2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	融资
		110,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9-26	2019-3-2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6%	融资
		184,426,23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1-24	被担保债务被支付和偿还完毕之日或所设定的担保解除和履行完毕之日	深圳锦沃投资控股企业(有限合伙)	20.05%	融资
		113,043,47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2-13	2019-12-1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2.29%	融资
		21,8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12-13	2019-12-1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37%	融资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30,21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2-16	2018-2-1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4.15%	融资
		35,765,39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5-26	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之日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9%	融资
		30,120,48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6-12	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之日	嘉兴首建耀视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	融资
		19,5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7-11	2019-7-10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12%	融资
		20,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11-22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7%	融资
		27,903,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24	2019-3-2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	融资
		70,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12-12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7.61%	融资
		25,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12-18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72%	融资
		23,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2-28	被担保债务被支付和偿还完毕之日或所设定的担保解除和履行完毕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	融资
		3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2-28	被担保债务被支付和偿还完毕之日或所设定的担保解除和履行完毕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26%	融资
合计		912,415,757	–	–	–	–	99.17%	–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7-069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时间:2017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28日

公示方式: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亦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及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符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计划的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7-070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青岛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17]9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按照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文件要求,履行好国有股东职责,指导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做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工作,做到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7-071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8年1月14日-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4日下午3:00至2018年1月15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相关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现场会议登记结束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18年1月12日9: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兵、李珂

电话号码:0532-67710729

传真号码:0532-80958715

电子信箱:gqb@doublestar.com.cn

5、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请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附: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9

2、投票简称:双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7-14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新增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世江、侯红军、李云峰、李凌云、韩世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7年12月3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和新增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止类金融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7-14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7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新增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止类金融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7-14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和新增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